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0,926.94 万元到 24,146.47 万元，同比减少 65%到 75%。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1,272.95 万元到 24,492.48 万元，同比减少 72%到 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0,926.94 万元到 24,146.47 万元，同比减少 65%到 75%。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1,272.95 万元到 24,492.48 万元，同比减少 72%到 83%。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95.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81.3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912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视频综合应用相关领域的战略投入，在融合通信、AI 超微光技术、中台软件、移动类产品及应用平台等方面加大了研发投入和新产品推广力度，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费用增速大幅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速。
-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指挥中心、视频融合指挥系统等新兴业务。新解决方案和新产品推广初期开拓性销售策略影响，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此外，公司视频监控业务占比提升，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1 月 17 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9,60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004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03,806,417 股减少为 503,706,81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据为准),决议申请公司注册资本由 503,806,417.00 元减少为 503,706,810.00 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与

本公告同日披露的 2020-006 号公告。
《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晨展

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龙瑞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9,60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 99,607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见证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晨展

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龙瑞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17

796 人降为 791 人。具体内容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8、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4,0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2143 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27 日,上述 174,02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791 人降为 774 人。具体内容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9、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暂不上市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截止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74 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75,364 股(该部分股份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继续禁售 6 个月),剩余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42,516 股。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9,60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 99,607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见证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10、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8,61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查。2019 年 8 月 13 日,上述 78,615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774 人降为 765 人。剩余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19,525 股减少为 9,640,910 股。具体内容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1、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提示公告》,申请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2、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9,60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查。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海龙、郭剑、程超、宋佳阳、罗雅琪、全志强、汤士奇、张静、黑光月、任佳宇、王峰、刘君平、李期济、徐彦平、姜峰、石文娟共 17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员工离职后公司将对其所有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原价进行回购注销。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授予上述 17 名员工的股份共计 72,600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7.10 元/股,共计人民币 1,241,460.00 元。

公司 2017 年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 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2018 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实施完成后,该 17 名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42,296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8.7245 元/股(具体请见公司 2019-034 号公告)。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105,080	-99,607	167,005,4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701,337	0	336,701,337
三、股份总数	503,806,417	-99,607	503,706,810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的事项后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并在该部分股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永生、金惠忠、李培峰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806,417.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706,810.00 元。(以工商最终登记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3,806,41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5,000 万股,公司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 1,25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3,706,81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5,000 万股,公司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 1,250 万股。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9,60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 8.72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03,806,417 股减少至 503,706,81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3,806,417.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503,706,810.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有权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联系人:龙端、张文钧
- 4、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 5、传真:0512-68094995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程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莉敏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程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莉敏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吴宗鹤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

次会议。

本次聘任的副总裁及总工程师候选人由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为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审阅程晶女士、张莉敏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程晶女士、张莉敏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程晶,女,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水治理事业部总经理。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江苏海水水务有限公司、江苏酒

有限公司、福建拓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拓北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莉敏,女,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中心总经理。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运营管理部经理。

上述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最近三年亦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杜朝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杜朝丹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

杜朝丹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股票代码:603817
转债代码:113532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3

股票代码:603817
转债代码:113532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